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证券代码:600596 编号:2009-02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安股份”)增发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44.68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9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新安股份A股股票均价。

4、本次发行将向新安股份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1,641,802股。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代码“700596”,申购简称“新安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一致。

5、除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新安股份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一致。

6、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行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下限为50万股,上限为1,50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发行结果将于2009年8月1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公司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9年8月11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安股份,发行人	指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浙江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2009年8月12日(T-1日)至2009年8月18日(T+3日)止的期间,由浙江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本公司增发的承销团,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安股份之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基金的境内机构,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下发行公告的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以及申购的金额、申购数量符合限制
优先认购权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权登记在册的股东登记在册的A股股份以10:1.1的比例优先认购,并享有本次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	指2009年8月12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9年8月13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于申购结束后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4、除发行价格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

5、本次发行价格为44.68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9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新安股份A股股票均价。

6、本次发行将向新安股份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1,641,802股。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09年8月1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行为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公司在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安股份,发行人	指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浙江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2009年8月12日(T-1日)至2009年8月18日(T+3日)止的期间,由浙江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本公司增发的承销团,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安股份之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基金的境内机构,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下发行公告的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以及申购的金额、申购数量符合限制
优先认购权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权登记在册的股东登记在册的A股股份以10:1.1的比例优先认购,并享有本次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	指2009年8月12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9年8月13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证券代码:600596 编号:2009-02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安股份”)增发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44.68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9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新安股份A股股票均价。

4、本次发行将向新安股份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1,641,802股。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09年8月1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6、本公司在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安股份,发行人	指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浙江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2009年8月12日(T-1日)至2009年8月18日(T+3日)止的期间,由浙江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本公司增发的承销团,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安股份之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基金的境内机构,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下发行公告的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以及申购的金额、申购数量符合限制
优先认购权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权登记在册的股东登记在册的A股股份以10:1.1的比例优先认购,并享有本次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	指2009年8月12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9年8月13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证券代码:600596 编号:2009-02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安股份”)增发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44.68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9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新安股份A股股票均价。

4、本次发行将向新安股份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21,641,802股。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09年8月1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6、本公司在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安股份,发行人	指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浙江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2009年8月12日(T-1日)至2009年8月18日(T+3日)止的期间,由浙江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本公司增发的承销团,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安股份之股东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基金的境内机构,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下发行公告的有效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以及申购的金额、申购数量符合限制
优先认购权	指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权登记在册的股东登记在册的A股股份以10:1.1的比例优先认购,并享有本次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	指2009年8月12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09年8月13日(T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证券代码:600596 编号:2009-02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